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第二轮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理工氢电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理工氢电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项目投资状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_____

乔惠平_____

谢获宝_____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